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13

2012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5
獨立審閱報告	10
簡明綜合收益表	1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
陸軍伍(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邵律
杜恩鳴

授權代表

林清渠
陸軍伍

公司秘書

甘敏儀

審核委員會

杜恩鳴(主席)
高明東
邵律

薪酬委員會

高明東(主席)
林清渠
邵律
杜恩鳴

提名委員會

邵律(主席)
高明東
林清渠
杜恩鳴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期13樓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30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13

公司網站

www.1013.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1,1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3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2%**。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9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9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改善**95%**。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繼續生產軟件以及提供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買賣通訊產品、提供電訊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投資控股及證券投資。透過經營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本集團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為客戶提供硬件及系統修改。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上升**32%**，乃主要由於銷售及綜合服務及服務收入均上升所致。由於加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之力度並增加其資源，故與銀行、政府部門及公共運輸公司等多個客戶訂立之銷售及綜合服務合約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942,000**港元或**26%**。服務收入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約**11,604,000**港元大幅上升至本年度上半年約**18,492,000**港元，升幅**59%**。由於大部分服務收入來自主要為維修及保養北京合力金橋所生產軟件系統之售後服務，故服務收入與銷售及綜合服務合約數目增加同步上升。

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15%**上升至本年度同期之**17%**。營業額增長帶來之好處被經營成本增加部分抵銷。由於銷售及市場團隊及技術支援團隊擴充，故主要經營成本(主要為銷售及分銷費用及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上升**20%**及**16%**。毛利增加約**4,355,000**港元，而主要經營成本總增幅約為**2,99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證券投資而言，期內上市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虧損淨額約457,000港元，較去年改善約10,031,000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策略保持保守及謹慎。

展望將來，管理層將繼續致力鞏固其銷售及市場團隊，以及提升經營效率，帶領本集團獲得更高盈利。為改善其業務表現，董事會亦將採取審慎方針，在可接受之風險水平物色不同行業之潛在投資機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對外借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782,000港元，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於期末之流動比率由1.22上升至1.25。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故本集團並不預期須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依據：(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之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林清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5,000,000,000 (附註1)	649.21% (附註2)

附註：

1. 由 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 持有之 35,000,000,000 股股份指 (i) 4,000,000,000 股股份；(ii) 110,000,000 港元可換股優先股所產生之 11,000,000,000 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及 (iii) 認購 20,000,000,000 股股份之 20,000,000,000 份購股權之總和。林清渠先生為 Wai Chun Investment Fund 之實益擁有人，後者全資擁有 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
2.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 5,391,162,483 股股份計算，由 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 持有之該 4,000,000,000 股股份、110,000,000 港元可換股優先股下之 11,000,000,000 股相關股份，以及 20,000,000,000 份購股權下之 20,000,000,000 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 74.20%、204.03% 及 370.9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亦概無董事或任何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不包括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已通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000 (附註1)	649.21% (附註2)
Wai Chun Investment Fund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35,000,000,000 (附註1)	649.21% (附註2)

附註：

1. 由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35,000,000,000股股份指(i)4,000,000,000股股份；(ii)110,000,000港元可換股優先股所產生之1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及(iii)認購20,000,000,000股股份之20,000,000,000份購股權之總和。林清泉先生為Wai Chun Investment Fund之實益擁有人，後者全資擁有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
2.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5,391,162,483股股份計算，由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該4,000,000,000股股份、110,000,000港元可換股優先股下之1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以及20,000,000,000份購股權下之20,000,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4.20%、204.03%及370.98%。

其他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之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 5% 或以上之投票權，以及於切實可行情況下能夠指揮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指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淡倉。

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指有任何人士(不包括上文所披露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及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購股權

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 20,000,000 份購股權予 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可以每股 0.01 港元認購 20,000,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該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起五年內任何時候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價為每股 0.01 港元。購股權乃按代價 20,000,000 港元發行。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 106 名僱員，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除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也會按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和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方式，並為僱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概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守則第A4.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並無固定高明東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所規定者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員工及管理層隊伍於本期間所作之貢獻，並對所有股東及投資者的不斷支持致以真誠感謝。

代表董事會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獨立審閱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致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 12 至第 40 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之有關條文。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負責。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表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審閱報告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81,174	61,344
銷售成本		(67,322)	(51,847)
毛利		13,852	9,497
其他收入	4	8,402	547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457)	(10,488)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355)
銷售及分銷費用		(7,409)	(6,158)
行政費用		(12,524)	(10,780)
財務成本		(525)	(8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39	(17,819)
稅項	5	(927)	(123)
本期間溢利(虧損)	6	412	(17,942)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984)	(17,942)
非控股權益		1,396	—
		412	(17,942)
每股虧損	8	港仙	港仙
基本		(0.02)	(0.33)
攤薄		(0.02)	(0.3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412	(17,942)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96	(29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96	(291)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508	(18,233)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883)	(18,233)
非控股權益	1,391	—
	508	(18,23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4,090	13,821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9,780	24,88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33,467	16,149
持作買賣投資	12	15,158	15,615
定期存款		300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82	23,749
		82,487	80,70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65,233	66,359
應付稅項		665	—
		65,898	66,359
流動資產淨值		16,589	14,3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679	28,162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4	17,268	15,259
資產淨值		13,411	12,90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53,912	53,912
儲備		(41,617)	(40,73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2,295	13,178
非控股權益	16	1,116	(275)
權益總額		13,411	12,90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可換股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股東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3,912	110,000	20,000	(5,491)	(165,243)	13,178	(275)	12,903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	(984)	(984)	1,396	41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101	—	101	(5)	96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01	(984)	(883)	1,391	50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3,912	110,000	20,000	(5,390)	(166,227)	12,295	1,116	13,411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3,912	110,000	20,000	(5,003)	(138,268)	40,641	—	40,641
本期間虧損	—	—	—	—	(17,942)	(17,942)	—	(17,942)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291)	—	(291)	—	(291)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291)	(17,942)	(18,233)	—	(18,23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3,912	110,000	20,000	(5,294)	(156,210)	22,408	—	22,40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2,150)	(9,68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14)	3,108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009	1,31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淨值	(20,355)	(5,255)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388	(949)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049	12,075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082	5,87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定期存款	300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82	5,571
	4,082	5,87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為Wai Chun Investment Fund，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按照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視情況而定)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以本年累計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金額。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份說明性附註。附註包括有關事件及交易之解釋，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和業績表現之變動有重大意義。上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整份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及 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 之披露 — 過渡性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可呈報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會計政策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有關會計政策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

業務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來自三個營運分部 — 銷售及綜合服務、服務收入以及證券投資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主要業務如下：

銷售及綜合服務： 來自電腦及通訊系統之銷售及提供綜合服務之收入

服務收入： 來自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以及管理培訓服務之收入

證券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證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銷售	62,682	18,492	—	81,174
分部業績	(1,118)	4,871	(57)	3,696
未分配公司收入				7,877
未分配公司開支				(9,709)
財務成本				(525)
除稅前溢利				1,339
稅項				(927)
本期間溢利				4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銷售	49,740	11,604	—	61,344
分部業績	(1,367)	2,140	(10,728)	(9,955)
未分配公司收入				432
未分配公司開支				(8,214)
財務成本				(82)
除稅前虧損				(17,819)
稅項				(123)
本期間虧損				(17,9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1,897	12,361	15,158	69,416
未分配資產				27,161
綜合資產				96,577
分部負債	49,494	14,601	—	64,095
未分配負債				19,071
綜合負債				83,16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2,661	8,615	15,615	66,891
未分配資產				27,630
綜合資產				94,521
分部負債	53,304	10,764	—	64,068
未分配負債				17,550
綜合負債				81,6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13	4	—	612	6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	8	—	323	360
呆壞賬超額撥備	(97)	(28)	—	—	(12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	37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80	16	—	1,070	1,1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3	13	—	548	624
呆壞賬撥備	589	119	—	—	7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地域分部

本集團絕大部份收益及業績貢獻乃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此並無按地域分部對營業額作出分析。

以下乃分部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之分析，乃按有關資產所在地作出分析。

	分部資產之 賬面值		非流動資產之 增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41,335	41,688	612	1,069
中國，不包括香港	55,242	52,833	17	97
	96,577	94,521	629	1,16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5	9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400	115
呆壞賬超額撥備	125	260
補償收入(附註)	7,740	—
雜項收入	122	163
	8,402	547

附註：

期內，本公司已就過往年度之不可收回應收款項收到補償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稅項：		
本期間	667	123
上期間不足撥備	260	—
	927	123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未來溢利無法預測，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期間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攤銷	—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60	26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703	7,015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約9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942,000港元)及報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數目5,391,162,483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91,162,483股)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虧損(續)

每股攤薄虧損是計及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本公司擁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購股權。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及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及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約為6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8,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已撇銷成本約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00港元)之無賬面值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存貨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在製品	23,086	21,599
其他耗材	6,694	3,288
	29,780	24,88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根據與貿易客戶訂立之合約，平均合約收入一般於收訖客戶接納書日期起計90日內收取。而其餘貿易應收賬款乃客戶持有之保證金，一般須於項目完成一年後清償。以下為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0至30日	23,370	3,799
31至90日	2,099	55
90日以上	392	1,265
	25,861	5,119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7,606	11,03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 按金總額	33,467	16,149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計算	15,158	15,615

上列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香港聯交所提供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90日	37,713	39,513
91至180日	1,748	1,449
180日以上	23,110	21,890
	62,571	62,852
其他應付賬款	2,662	3,50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65,233	66,3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日常業務中進行之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付予租金支出：		
陳愛武女士(附註i)	1,800	1,800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i)	1,594	—
	3,394	1,800
付予利息支出：		
Wai Chun Investment Fund (附註iii)	525	82

附註：

- (i) 陳愛武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林清渠先生之妻子。
- (ii)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林清渠先生及林清渠先生之妻子陳愛武女士分別擁有50%。
- (iii) Wai Chun Investment Fund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Wai Chun Investment Fund	17,268	15,259

本公司董事林清渠先生亦為 Wai Chun Investment Fund 之董事兼實益股東。

欠款為無抵押、付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5,391,163	53,912
已發行及已繳足可換股優先股：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11,000,000	110,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續)

- (a) 可換股優先股以總代價 110,000,000 港元發行，其權利、特權及限制如下：

到期日： 自發行相關可換股優先股之日期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起計五年。

轉換期： 於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第五個週年(「到期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止(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期間，每名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根據下段所載之換股價，將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份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繳足股款普通股(須符合下文之規定)，轉換部份優先股時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須為 2,000 股普通股或其完整倍數，或當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乃普通股上市或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續)

(a) (續)

可換股優先股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轉換(須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倘轉換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公眾持股量水平，本公司有權將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或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之強制轉換導致之普通股發行及配發押後至轉換後九十日之日期或董事會視為合適及必要之較長期間進行。本公司有權將普通股之發行及配發押後，直至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建議獲實施，並令本公司滿意為止。

換股價：

一股可換股優先股應以一股普通股之面值轉換為一股普通股，惟須因應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證券發行(無論是否以現金作為代價)等作慣常方式之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續)

(a) (續)

收入、股本及投票之
權利：

(i) 可換股優先股應附帶收取收入或股息的權利；

(ii) 於清盤退回資本時，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須撥作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償還有關發行價值之款項(即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0.01港元)。就清盤時退回資本而言，可換股優先股應優先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其他股份；

(iii)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不得於普通股持有人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可換股優先股可自由轉讓，惟可換股優先股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具備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一旦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換股通告，換股通告涉及之可換股優先股不得轉讓，除非該轉換將引致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仍可轉換換股通告涉及之可換股優先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續)

(b)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優先股之債務部分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	110,000
發行日權益部分	<u>(110,000)</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債務部分	<u>—</u>

16. 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年初結餘	(275)	—
應佔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1,396	(275)
匯兌調整	(5)	—
期／年末結餘	<u>1,116</u>	<u>(27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購股權

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向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發行20,000,000,000份購股權，可按每股0.01港元認購20,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該購股權可於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起五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0.01港元之行使價全部或部分行使。該購股權以20,000,000港元之代價發行。

18. 承擔

(i) 經營租約承擔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於香港及中國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議定租期平均兩年，期內租金固定。

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4,233	4,36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6	1,859
	4,499	6,2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承擔(續)

(ii)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並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4,228	3,702

1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